

說明：

本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等單位，自今年二月份起即在民生社區、民生東路、富錦街一帶興建排水溝等工程，施工遲緩，當地居民一再陳情要求儘速改善，但施工單位均置之不理，引起居民強烈不滿。

查自二月份起養工處即在該地段挖築排水溝，而衛工處、新工處、電力公司等單位也在該地區施工衛生下水道及鋪設電力線路等工程，但因工程進行程度緩慢，道路挖掘之後無法及時回復原狀，道路兩側及部分路段快車道坑洞處處，且施工材料及機具隨意堆放，挖掘之泥土任其飛揚四濺，夜間人車經過，常生意外，居民長期受害苦不堪言。

本件重大工程問題，雖迭經陳情卻不見工程單位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並無任何妥善之處理，嚴重侵害人民權利，危害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爰請工務局立即敦促所屬並監督承包單位，速謀解決之道，設置必要安全圍籬，縮小污染範圍，仔細存放有關之機具及材料，明示工程期限，並令限期完工，回復民生社區原有之美觀及居住品質。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一、有關謝議員長廷先生質詢事項，為本府工務局為改善民

生社區排水系辦統理之「民生社區排水改善工程」業務範圍，查其原因係因排水工程施工需配合電力、電信、瓦斯、自來水、軍方、衛生下水道等地下管線拆遷及上述管線單位同時於民生社區內施工所致。

二、本府工務局亦有鑑於工程施工造成環境污染，影響居民通行不便，曾與各管線單位協調，訂定處理原則，並督促承包廠商執行，謹將處理原則概述如後：

(一)各管線單位以最速件辦理遷移工作，施工期間安全措施請各管線單位嚴格訂定並執行。

(二)本府工務局辦理之工程採分段施工方式，避免施工範圍過大造成環境污染，施工完成部份應即整理恢復原狀，俾利人車通行。

(三)施工機具、材料等以不影響人、車通行之原則，堆放整齊安全設施依合約規定加強設置及維護。

三、本府工務局辦理之民生社區排水改善工程，自本(7)年三月初開工，因受管線拆遷之影響進度略呈落後，目前因管線遷移工作陸續完成，正積極配合趕工，另各承包商依前述訂立之原則執行施工，致社區內環境及通行安全均較前有所改善，預計本(7)年九月底俟各工程完成後，將可提昇該社區環境品質。

質詢日期：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質詢議員：顏錦福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摘要：

題目：請速阻止學校變相收費，並嚴懲不法者。

說明：

(一)歷年來教育當局一再訓令公私立學校不得假藉名目向學生變相收費，以維護教育清高形象。

(二)可是有許多不肖的公私立校長，視錢如命，只要能撈到錢才不管什麼教育局的法令，經常是你令我的，我收我的，從來就不把國家的法規看在眼裏，所以他常不是假謝師，辦運動會之名收錢，就是與外頭商人勾結，如讓書商公然賣參考書，送學生上補習班哩！以達其歛財之目的。

(B)據家長陳情，私立再興中學弄錢花招更新穎，該校強硬每位學生暑假前得繳「回饋費」，高中生每人繳三千元，初中生與小學生各繳二千元。

(C)家長們認為學校每學期都收了高額の學雜費，如果經費確實不夠，可依法提高收費，怎可來個莫名其妙的「回饋費」？要家長的錢呢？許多家長被「回饋」兩字搞昏了頭，大家雖然氣在心頭，但學生又在人家手中，只好敢怒不敢言，任人宰割吧！

(D)不肖學校的這種做法，無異把學生當人質，當搖錢樹，只要學生進來，就是學校的寶藏，隨時視需要就可挖寶。

(E)為了維護教育的清譽，為了鼓勵努力辦學的優良校長，剷除不法敗類，請局長以霹靂手段通令這些學校馬上停止斂財，並退還已拿到的錢，這樣才能對社會有所交代。

答覆單位：教育局

答：關於有家長陳情私立再興中學向學生收取「回饋費」乙案，本府教育局業以教二字第三七三七四號函糾正該校退費及爾後如有類似情事發生將嚴予議處在案。

第五屆第二十次臨時大會議員書面質詢

質詢日期：七十七年七月六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臺北市政府

質詢摘要：

題目：請速取締芳和超市外流動攤販。

說明：

一、芳和超市是市府推動傳統市場超級化的第一個據點；但

開幕後，周遭攤販雲集，其猖獗及藐視法令的作爲，已足以毀損北市政府倡導傳統市場超級化的用心與經營，更嚴重的是影響到北市政府的公信力。

二、市府爲整治市政之瘤——攤販問題；不知投注多少人力、物力，結果經常徒勞無功，市府取締攤販無力，使民眾對市府執行政策的信心，大打折扣；爲挽回「強勢」、「有效率」的市府形象，市府有關單位應該全力取締芳和超市外的流動攤販，以彰顯市府公權力，並保障芳和超市內合法商人的權益。

答覆單位：建設局

答：一、芳和超級市場外圍攤販取締案，承蒙蔣議員乃辛關切，謹致謝忱。茲將本案處理情形列述如次：

(一)本案曾經本府建設局提案送請本府七十六年第十次擴大大首長會報審議通過，交由本府警察局加強警力駐地掃蕩，確保該地區之攤販不再新生，案經本府76.10.19.府秘四字第一九七四九八號函發該會報紀錄分別執行，本案績效不彰，自當追跡貫徹。

(二)77.5.5.復經本府市場管理處邀請有關單位至現場會勘，作成紀錄，經該處以77.5.10.北市市一字第五九四一號函，送請各單位就權責處理。

(三)77.7.5.本府建設局復邀請有關單位假 貴會建設小組會議室研商貫徹取締事宜，並請張議員忠民列席指導，作成紀錄，經該局以77.7.20.建市一字第三九八三八號函分送有關單位執行。

二、本案仍應依據77.7.5.會議紀錄結論辦理。攤販取締仍責成本府警察局迅速澈底取締務盡；至民宅違規設攤部分，責成本府建築管理處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迅